

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
中交安协通〔2024〕25号

关于《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保障人员能力要求与培训考核规范》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范》等2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等单位承担起草工作的《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保障人员能力要求与培训考核规范》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范》等2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编写工作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修改意见，并请于2024年12月22日前将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人：孙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10-67152312、15210158801，
邮箱：zgdxttbz@crsa.net。

- 附件：1、《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保障人员能力要求与培训考核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及编制说明
2、《智能网联汽车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范》（征

求意见稿)及编制说明

3、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

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
2024年11月22日

